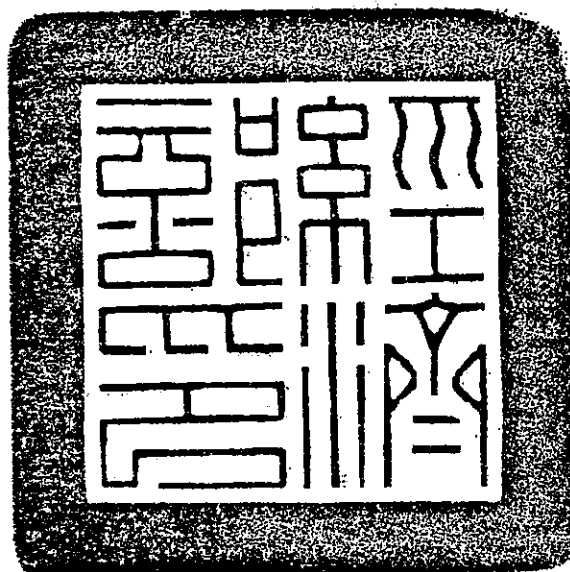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企字第 10820001880 號



修正「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

部長 沈榮津

裝

訂

線